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063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明源文具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丹溪北路737号二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百日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绘图用直角尺；绘图用圆规；绘画仪器；图画；印章（文具）；文件夹（文具）；笔袋；擦涂用品；橡皮擦；文具；学校用品（文具）；办公用橡皮筋；文具盒（全套）；修正带（办公用品）；活页夹（办公用品）；档案袋（文具用品）；涂改液（办公用品）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模型用聚合物制黏土